



臨時 PACAOS-附錄-F: 針對教育部規定行為的性暴力和性騷擾學生調查和裁決框架

[Interim PACAOS-Appendix-F: Sexual Violence and Sexual Harassment Student Investigation and Adjudication Framework for DOE-Covered Conduct](#)

[Provisional PACAOS-Anexo-F: Marco de investigación y resolución para el Estudiante sobre Violencia Sexual y Acoso Sexual por una Conducta Cubierta por el DOE](#)

[Pansamantalang PACAOS-Apendiks-F: Imbestigasyon sa Seksuwal na Karahasan at Seksuwal na Panliligalig ng Estudyante at Balangkas ng Paghatol para sa Asal na Saklaw ng DOE](#)

負責人員:	副總裁 - 學生事務
負責辦公室:	SA - 學生事務
發行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生效日期:	2022年1月1日
最後審核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範圍:	依據 PACAOS 12.00, 本政策及實施這些政策的校園法規適用於大學的所有校園與物業以及大學管理的職能部門, 除非校長另有特殊指示。

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有所差異, 以政策生效日的[英文版本](#)為準。

聯絡人:	Eric Heng
職位:	學生政策和治理總監
電子郵箱:	Eric.Heng@ucop.edu
電話:	(510) 987-0239

目錄

I.	政策摘要	2
II.	定義	2
III.	政策文本	2
IV.	合規/責任	20
V.	程式	20
VI.	相關資訊	21
VII.	常見問題	21
VIII.	修訂記錄	21
IX.	附錄	22

I. 政策摘要

根據大學性暴力和性騷擾政策（*SVSH 政策*）（參閱第V. A. 5節（「解決流程概覽」）及第 V. A. 6 節（「調查報告與結果」），下文描述了大學解決 *SVSH 政策*規定的針對教育部規定行為且被投訴人屬於學生的教育部正式投訴的程式，包括對被裁定須對違反 *SVSH 政策*項下教育部規定行為規定的學生進行處分。附錄E描述了大學解決 *SVSH 政策*項下其他以學生為被投訴人的被禁止行為的報告的程式。

校園還將採用該等程式解決其他違反適用於學生的大學政策（本文中稱為「學生行為政策」）的報告，以該等違反大學政策的行為與違反 *SVSH 政策*項下指稱的教育部規定行為有關為限（見附錄四）。

II. 定義

*SVSH 政策*的適用定義詳見 <https://policy.ucop.edu/doc/4000385/SVSH>。

第 14.00 款載明瞭 [*Policies Applying to Campus Activities, Organizations, and Students \(PACAOS\)*](#)，的適用定義，以及根據這些政策通過的校園實施法規。

III. 政策文本

I. 前言

加州大學致力於建立與維護沒有性暴力、性騷擾以及 *SVSH 政策*禁止之其他行為的社區，讓所有參與大學課程及活動之人能夠共同工作、學習。

（統稱為「禁止行為」）。根據其法律義務，包括 1972 年的教育修正案 Title IX、2013 年的對暴力行為再授權法和加州教育法第 67386 款規定的法律義務，大學根據 *SVSH 政策*迅速有效地回應了關於禁止行為的報告，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來停止、預防、補救、必要時紀律處分違反 *SVSH 政策*的行為。大學的學生紀律程式強調的是教育、個人成長、責任心及道德行為——堅持負責行為標準以保護大學社區的福祉。這些程式旨在迅速、公正且公正地解決問題。

下文描述了大學根據 *SVSH 政策*項下針對教育部規定行為的正式投訴或以學生為被投訴人（「被投訴人」，見 *SVSH 政策*界定）的調調查和裁決（統稱「解決」）程式，包括對確定違反政策的學生進行處罰。這些程式也適用於成為學生的申請人針對校園內和/或學生通過正式註冊提交申請後參加與大學相關的事件或活動時發生的違法行為提出的投訴。

II. 與性暴力和性騷擾有關的資源（第一階段）

大學在各校園都設有 Title IX 辦公室，由其負責接收與回應 *SVSH 政策*下禁止行為的報告。在個人與 Title IX 辦公室就可能違反 *SVSH 政策*的情況進行溝通前後

，各校園亦提供 *SVSH* 政策規定的機密資源。選擇不與 Title IX 辦公室溝通的人士，亦可獲得機密資源。向 Title IX 辦公室報告禁止行為不需要這些機密資源。

III. 報告與回應禁止行為（第一階段）

- A. 根據 *SVSH* 政策，大學可能將據報告出現禁止行為的任何人士視為「原告」，無論他們是否進行報告或參與解決過程。
- B. 大學將盡力尊重原告就是否繼續進行調查表達的意願。根據 *SVSH* 政策，如果原告要求不進行任何調查，則 Title IX 專員將確定指控是否需要進行調查以減輕對校園社區帶來的潛在風險。見 *SVSH* 政策第 V.A.5.b 節 Title IX 辦公室如果未遵照投訴人的要求而啟動調查，將向投訴人提供調查及 *SVSH* 政策規定的所有資訊，除非投訴人書面聲明不希望這樣做。
- C. 大學提供的支援服務。在整個解決過程中，大學將為原告（透過CARE辯護者）與被告（透過被告服務協調員）提供支持服務。
- D. 支援措施。大學將在整個流程中酌情考慮和實施支援措施，包括臨時措施，以保護投訴人、被申請人或大學社區的安全；恢復或保障當事人對大學課程或活動的訪問許可權；或阻止禁止行為。參閱 *SVSH* 政策第II.C.3節和附錄三 Title IX 專員將確保支援措施不具有懲戒性和懲罰性，並且不會給一方造成不合理的負擔。
- E. 臨時暫停。大學可根據學生行為與紀律政策第105.08節校園活動、組織及學生政策 (PACAOS)，對被投訴人採取臨時停學措施，但其中第二句規定關於裁定臨時停學是否適當的標準除外。如案件涉及教育部規定行為，應適用該標準：基於個案安全和風險分析，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被投訴人參加大學活動或出現在校園指定區域將導致身體虐待、暴力威脅或威脅大學物業上或具有大學官方職能的任何人的身體健康或安全，則應當對學生予以限制，但僅可在最低必要限度內予以限制。
- F. 顧問和支援人員。本流程的所有階段中，投訴人和被投訴人（亦稱當事人）有權選擇顧問及/或支援人員提供支持。顧問及/或支持人員可能為當事人或證人之外的任何人（包括辯護人、律師、朋友或父母）。
 1. 顧問的主要作用是通過這一程式提供指導，在聽訊期間，顧問必須根據第七節向另一方和證人提出一方的問題。E.5 如下。顧問只有在聽證會中代表一方向對方或證人發問時才能代表一方發言。
 2. 如果一方在聽證會期間沒有顧問，大學將免費指派一人代表該方發問。參閱第 VII.D.9 節
 3. 支持人員的主要職責是提供情感支持。一般而言，支援人員不得代表一方發言。

4. 顧問和支援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擾亂任何會議或程式。在流程的所有階段，顧問和支援人員必須遵守大學關於流程參與人員的行為準則（「行為準則」）。大學保留驅逐不遵守該等程式的顧問及/或支援人員的權利。
- G. 當事人參與。**原告與被告都無需參與這些程式中概述的解決過程。大學不會從原告或被告不參與解決過程或在解決過程中保持沉默的決定中得出任何不利的推論。調查員在調查中或聽證官員在聽證過程中，將根據現有資料得出調查結果和結論。
- H. 選擇性參與。**當一方有選擇性參與流程時，例如選擇回答部分但並非所有問題，或選擇在審查調查中收集的其他證據後才提供陳詞，調查員或聽證官員可考慮有選擇地參與評估當事人的可信度。在這樣做之時，他們應設法辨別選擇性參與的合理無損害解釋，包括從當事人自己的解釋中進行判斷，並確定可用的資訊是否佐證這些解釋。
- I. 大學的中立角色。**針對所有案件，包括 *SVSH 政策*（第II. C. 1節）和本政策（第III》A節）規定的投訴人選擇不參加或沒有投訴人的情形，大學須保持中立，在進行任何事實調查和懲戒時不得考慮任何一方的地位。
- J. 案件管理團隊。**校園案例管理團隊（CMT）將按照這些程式追蹤解決過程的所有階段。
- K. 培訓。**參與此解決過程的所有大學官員將接受培訓，使其以公正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採取創傷知情的做法。
- L. 證明標準。***SVSH 政策*規定，事實調查及確定是否發生違反政策行為的證明標準是「優先證據」。除非有證據表明被告很可能違反 *SVSH 政策*及/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否則不會認定其對違反 *SVSH 政策*及/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負責。
- M. 延長期限。**Title IX 專員可根據適用的 *SVSH 政策*延長本文規定的任何期限，並有正當理由及檔證明。將以書面形式通知原告與被告任何延期、延期原因、預計的新時限。
- N. 與殘疾相關的便利。**Title IX 辦公室將考慮當事人與證人提出的殘障相關特別照顧的請求。
- O. 語言口譯請求。**Title IX 辦公室將考慮當事人與證人提出的語言口譯的請求。
- P. 駁回教育部規定行為指控。**調查期間內，Title IX 專員如裁定指稱的行為未發生在大學課程或活動中，或者投訴人在指稱的行為時不在美國，則 Title IX 專員必須將與該行為有關的教育部規定行為指控從教育部申訴流程中駁回，並按照 *SVSH 政策*附錄四之規定行事。

IV. 調查針對教育部規定行為的正式投訴(第二階段)

- A. 開始教育部申訴流程。**收到關於涉嫌禁止行為的資訊後， Title IX 專員將根據大學的 *SVSH 政策* 決定是否啟動教育部申訴流程（有關 Title IX 專員可能認定合適的替代途徑，參閱 *SVSH 政策* 第V. A節第4款和第5款）。大學開始調查基於相同事實或情況的教育部規定行為和其他禁止行為的指控時，它將通過教育部申訴流程程式一起處理所有指控。
- B. 收費通知。**如開展教育部申訴流程， Title IX 專員將在諮詢學生行為辦公室後，將有關指控書面通知到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書面通知將在當事人要求的面談日期前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發送，以便當事人有足夠時間準備面談。書面通知將包括：
1. 關於可能違反 *SVSH 政策* 以及(如適用)其他學生行為政策的被舉報行為的概要；
 2. 有關當事人的身份；
 3. 報告事件的日期、時間及位置（在已知範圍內）；
 4. 可能違反的 *SVSH 政策* 的具體規定, 包括教育部規定行為和任何其他禁止行為, 和/或任何其他可能違反的學生行為政策；
 5. 聲明每一方在整個流程中可由其選擇的一名顧問和一名支援人員提供支持，具體見上文第III. F節。
 6. 調查報告發佈後將對是否違反 *SVSH 政策* 及/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作出事實調查及初步裁定之聲明；
 7. 當事人在調查過程中分別有機會提出問題供調查者詢問另一方與證人之聲明；
 8. 聲明向大學提供虛假資訊違反大學政策, 但調查初步裁定或聽證官員對責任的裁定與一方提供的資訊不相符本身並不表明該資訊是虛假的；
 9. 聲明當事人均有機會在調查完成之前審查所有與是否發生違反政策行為直接相關的證據；
 10. 事實調查與初步裁定將基於優先證據標準之聲明；
 11. 聲明只有在流程完成之後才能確定是否發生了違反政策的行為, 因此, 在開始時, 不得推定被投訴人應對違反政策的行為負責；
 12. 根據情況, 聲明如果初步裁定教育部規定行為並未發生, 調查員仍將在調查報告中初步裁定是否發生了其他違反 *SVSH 政策* 的行為；
 13. 解決流程的摘要, 包括可能的聽證會及預計時限；

14. 禁止報復的警告；以及
15. 提供給原告與被告的權利及資源摘要。

在調查過程中， Title IX 專員可能隨時修改通知，增加調查過程中發現的其他費用。任何修訂的通知應包括上述所有資訊。

- C. 調查過程。** Title IX 專員將監督調查，並指定一名調查員進行公平、徹底且公正的調查。收集足以就是否違反 *SVSH 政策* 作出初步裁定的證據的責任由調查員承擔。如延期缺乏正當理由， Title IX 辦公室通常會在發出指控通知之日起 60至90個工作日內完成調查。
1. 在調查過程中，將為原告與被告提供平等機會與調查員見面、提交證據、確定可能有相關資訊的證人以及向調查員提出問題供詢問另一方與證人。一方擁有、卻在調查中未予以披露的證據不得在其後的聽證會中使用。根據證人聲稱可能提供的證據的相關性，調查員有權酌情決定要採訪哪些證人及詢問哪些問題，並且可以拒絕詢問無關、過於重複、或違反 *SVSH 行為守則* 的問題。
 2. 調查員將分別與原告、被告及證人會面，並收集其他可用且相關的證據。調查員可根據需要跟進原告、被告及證人，以澄清任何不一致之處或調查過程中收集到的證據。
 3. 調查員通常會考慮（即采信）他們裁定相關且可靠的所有證據，包括有利於及不利於發生違反政策行為的裁定的證據。調查員可裁定任何證人或其他證據與調查事項的相關性及證明力，並可排除不相關或非實質性證據。
 - a. 調查員一般會考慮直接觀察及從事實中作出的合理推斷。
 - b. 調查員一般不會考慮關於任何人的一般聲譽或任何性格特徵的個人意見之陳述。
 - c. 在確定模式、知識、意圖、動機或缺乏錯誤時，調查員可能考慮被告先前或後續的行為。例如，在有關事件發生之前或之後，被告出現學生行為政策禁止的某種禁止行為形式或其他行為的證據，無論是否事先發現了 *SVSH 政策* 或其他違反政策行為，皆被認為與確定正在調查的違反禁止行為或相關學生行為政策的責任有關。
 - d. **性史。** 通常，調查員不會考慮原告或被告的性史。但是，在有限的情況下，性史可能與調查直接相關。
 - i. 至於投訴人：儘管調查員絕不會推定當事人之間過去存在性關係意味著投訴人同意受到調查的具體行為，但是當事人如何在過去雙方自願的性接觸中表示同意的證據可能有助於調查員理解被投訴人是否合理地認為所調查的性接觸中已經表示同意。此外，過去具體性接觸的證

據可能與被投訴人以外的人是否是相關物證的來源有關。

- ii. 至於被投訴人:被投訴人的性史可能有助於根據第IV. C. 3. c節解釋被投訴人的行為方式或解決調查中的其他重要問題。
 - iii. 體現一方當事人的聲譽或品格的性史證據本身不具有相關性。
 - iv. 調查員將考慮關於性史的優勢證據,但只有調查員認定存在直接關聯時才能根據下文第IV. E節將證據提交給當事方審查。調查員會將該認定通知雙方。如果調查員允許性史證據的呈遞,他們將向雙方當事人提供書面解釋,說明為什麼該等證據的考量符合本節的原則。
- e. **臨床記錄。**未經當事人自願書面同意,調查過程中,調查員不會獲取、審查、考慮、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投訴人或被投訴人與治療有關的醫療或行為健康記錄。
 - f. **特權記錄。**調查過程中,未經當事人自願書面同意,調查員不得獲取、審查、考慮、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構成或者尋求披露受法律認可的特權保護資訊的證據。
 - g. **專家證據。**當事人如認為與裁定是否發生違反政策行為有關,可出示專家證人提供的證據。
 - i. 一方當事人如希望考慮該證據,應當向 Title IX 專員提出書面請求,指明他們希望作為其專家證人提出並同意成為專家證人之人;該人提供專家證據對應的問題;為什麼他們認為這個問題需要專家意見;以及當事人與該人之間此前存在的任何關係,包括個人關係和業務關係。
 - ii. 如擬議證據具有相關性, Title IX 專員將批准擬議採用專家的請求,如果擬議證據不相關,將拒絕該請求。如果對證明所調查指控的事實材料是否或多或少可能屬實不相關,擬議提交的專家證據就不相關。例如如對 Title IX 條例或教育部申訴流程發表意見、如果發表意見不需要專業知識,或者擬議的專家存在強烈偏見或利益衝突,從而導致其意見不會幫助事實調查者認定所調查指控的事實材料是否更有可能或更不可能真實,則擬議的專家證據不相關。
 - iii. 如果 Title IX 專員批准擬議的專家證據請求,他們將通知雙方當事人。另一方此後可要求就同一問題提出一名擬議專家(並提出自己關於其他相關問題的專家證據)。 Title IX 辦公室還可聘用己方專家對一方或雙方當事人將提出專家證據的任何問題發表意見; Title IX 辦公室將確保任何該等專家不具有偏見或利益衝突,並將其打算聘用的任何專家通知到當事人。
 - iv. 在提出證據過程中,專家證人將向調查員提供有關其資格的資訊、其作出斷言的事實依據、及其原理和方法 and 可靠性。該等因素有助於評估專家證人證據的份量和可信度。

v. 一般說來,除調查期間提供過證據的專家證人外,當事人以後不得在聽證時請求擬議專家證人作證。

- D. 與執法部門協調。**當執法機構開展其自己的調查時,調查員應根據 *SVSH 政策* (請參閱 *SVSH 政策*第 V. A. 5. b. i 款與 *SVSH 政策*常見問題 7 及 8) 將其事實調查工作與執法調查相協調。這種協調所導致的合理延遲可能是為完成調查延長時限的充分原因。如果是這樣,將根據 *SVSH 政策*傳達並記錄延遲情況。
- E. 審查與回應的機會。**調查員完成調查並完成書面報告之前,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均有平等的機會對調查員認為直接相關的證據(標準比相關性更廣)進行審查並作出書面答覆,包括不支持存在違反政策行為的證據和調查員不打算采信的證據,無論該等增加來自一方當事人還是來自其他來源。無論當事人是否參加了調查,情況都是如此。該審查還包括雙方當事人及任何證人所作的直接有關的陳述的摘要。Title IX 專員將確保以旨在保護雙方當事人私隱的方式進行此審查。Title IX 專員將指定合理的時間以便當事人進行審查及答復,除非 Title IX 專員有正當理由,該時間不應少於10個工作日。
- F. 調查報告。**調查員將擬制一份書面報告,其中包括事實指控與涉嫌違反政策、雙方當事人及證人的陳述、調查員考慮的證據摘要、事實調查結果、適當時的可信性裁定、是否違反政策的分析以及有關是否存在任何違反政策行為的初步裁定。調查員可就違反 *SVSH 政策*之外的學生行為政策的初步裁定諮詢學生行為辦公室。如果對於達成調查結果與初步政策裁定不需要可信性裁定,報告將如此註明並解釋原因。如果原告或被告提供了證人或其他調查員未考慮的證據,則調查報告應解釋為什麼沒有考慮這些證據。調查報告還應指明何時及如何向雙方當事人提供審查證據的機會(請參閱上文E款)。調查報告應對指控通知中的每項指控進行分析並作出初步裁定。
- G. 發出通知與報告。**
1. 在完成 Title IX 調查之後, Title IX 專員將向原告與被告提供 (a) 事實調查結果及初步裁定的書面通知,以及 (b) 調查報告。可能修改調查報告以保護私隱。Title IX 專員將向學生行為辦公室提供書面通知及未修改的調查報告副本。
 2. 事實調查結果與初步裁定的通知將包括以下內容:
 - a. 有關是否違反 *SVSH 政策*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的事實調查結果與初步裁定的摘要陳述;
 - b. 如果調查員初步裁定發生了違反政策行為,則為如何決定提議處罰的說明,包括各當事人都有機會透過與學生行為辦公室的會面及/或書面陳述提供有關處罰的意見(請參閱第V節);

- c. 聲明每一方可對調查報告作出書面答覆, 說明他們是否接受初步裁定, 見第VI節;
- d. 聲明除非雙方均接受關於違反政策的初步裁定, 將舉行事實調查聽證會, 以裁定是否違反 *SVSH* 政策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 此後學生行為辦公室將決定採取何種處罰;
- e. 說明接受初步裁定的程式及時限 (參閱第VI節);
- f. 聲明如當事人均接受初步裁定, 當事人仍有權對處罰 (如有) 提出上訴;
- g. 禁止報復的警告; 以及
- h. 說明仍會採取的任何支援措施。

H. 瀏覽某些調查記錄。 發佈調查員書面報告後, 由調查報告和調查員認為直接相關的任何證據 (見調查報告之記錄) 組成的調查檔案, 必須由 Title IX 專員保留並根據要求提供給當事人進行檢查。可能修改該檔案以保護私隱。

V. 擬議懲處 (第二階段) 如調查員初步裁定已發生違反政策的行為:

- A. 當事方意見。** 任何一方均可安排與學生行為辦公室舉行會議或向其提交書面聲明, 就處罰發表意見。有意向的當事人將在收初步裁定的通知後三天內, 聯繫學生行為安排會議或向該辦公室提交書面聲明。
- B. 學生行為辦公室提議。** 學生行為辦公室將審閱報告、報告中記錄之調查員認為相關的證據、初步裁定、被告的先前行為記錄、各方對處罰發表的任何評論 (親自或書面接收) 以及與 Title IX 中所述因素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 並將裁定提議的處罰措施。如初步裁定表示存在違反政策的情形, 學生行為辦公室將提出懲戒建議。
- C. 通知。** 學生行為辦公室將在收到調查結果與初步裁定通知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 將提議的處罰及支持理由通知當事各方。
- D. 學生行為辦公室會議。** 如可能, 一方與學生行為辦公室就處罰提供意見舉行的會議, 將與第 VI. A 節中所述的會議合併。

VI. 接受初步裁定的機會 (第三階段)

除非雙方當事人對調查員就是否違反政策作出的初步裁定均予以接受, 將舉行事實調查聽證會, 以裁定是否違反 *SVSH* 政策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 此後由學生行為辦公室決定採取何種處罰。

- A. 討論選項的機會。** 如果任何當事人希望討論接受或不接受初步裁定的可能性及其影響, 包括任何當事人不接受初步裁定時可能導致的聽證會, 他們可與學生行為辦公室討論其選項 (即使調查員的初步裁定是沒有發生違反政策的行為

)。如果任何當事人希望與學生行為辦公室舉行會議，他們將在收到初步裁定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聯絡學生行為辦公室以安排會議。

B. 接受初步裁定。

1. 任何一方均可在收到調查結果和初步裁定通知後20個工作日內接受初步裁定。除非雙方當事人在此期間內均接受初步裁定，應當針對此事舉行聽證會，以裁定是否發生違反政策的行為。
2. 當事人可以向學生行為辦公室提交書面答復，表示接受初步裁定並希望不進行聽證，以此方式接受初步裁定。當事人也可向學生行為辦公室提供書面答復，說明該方不接受初步裁定。
3. 如果雙方在20個工作日內均提交書面答復，表明不希望舉行聽證，則有關違反政策行為的初步裁定即成為最終裁定，學生行為辦公室將實施提議的處罰，當事人有權對處罰提出上訴。

C. 考慮合併相關案件

如果某起案件在學生解決過程中與另一起案件起因於基本相同的事實指控（例如，同一事件中涉及多個原告或被告），或者案件涉及同一原告與被告，則 Title IX 專員有權酌情協調或合併這些案件的調查及/或裁定。

D. 舉行或不舉行聽證會之通知

1. 除非雙方在20個工作日結束時接受初步裁定，否則學生行為辦公室將通知雙方將舉行聽證會。聽證通知將包括第VII節所述的聽證程式摘要。
2. 如果雙方均接受初步裁定，則學生行為辦公室將通知雙方不會舉行聽證會。此通知應指明當事人選擇接受的關於違反政策的初步裁定屬於最終裁定，以及學生行為辦公室將實施提議的處罰（如有），並且當事人有權對處罰提出上訴。

VII. 舉行聽證會以認定違反政策行為（第四階段）

A. 事實調查聽證會。除非雙方當事人均接受調查員的初步裁定，應當由一名聽證官員舉行事實調查聽證會。聽證會將裁定是否發生了違反 *SVSH* 政策的行為（以及指控與之相關的違反任何非 *SVSH* 政策行為）。大學在聽證會中的立場保持中立。大學將考慮可用的相關證據，包括由當事人提供的相關證據，以便得出真實結論並裁定是否發生違反政策行為。

B. 聽證官。

1. 聽證官員可以是大學員工或外部承包商，但不能與 Title IX 專員或調查員是同一人。無論如何，他們都將接受適當培訓，該等培訓由 Title IX 專員進行協調。

2. 聽證協調員將會告知當事各方聽證官的身份。在通知發出後的 5 個工作日內，當事人可根據偏見或利益衝突要求取消聽證官的資格。
 - a. 例如，在被選為聽證官之前介入案件或瞭解有爭議的指控，或與訴訟中的一方當事人或預期證人有密切的私人關係，可能會視情況而取消聽證官的資格。
 - b. 由大學僱用或先前作為承辦商為大學效力，其本身不會導致被取消資格。
 - c. 聽證官的性別、性別認同、種族、民族、宗教、性取向或類似的識別特徵、或與任何一方不同的事實，其本身不會導致被取消資格。
 3. 學生行為辦事處將裁定取消聽證官資格的任何請求，並通知雙方其決定，如果他們裁決更換聽證官，則需通知新聽證官的姓名。
- C. 聽證協調員。** 每次聽證會都會有一名聽證協調員，與聽證官不同，聽證協調員將管理聽證會的行政與程式方面。
- D. 預審聽證過程。**
1. 按照本程式規定須舉行聽證會的，聽證官員及聽證協調員將與當事人分別舉行會議，解釋聽證過程、回答問題、開始界定聽證範圍並處理其他問題，以促進有序、高效、公平地舉行聽證會。
 - a. 聽證協調員將把預聽會議的時間、地點(或如果是遠程會議，還包括呼叫說明)和會議目的, 至少在預聽證會議前提前10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到每個當事人。
 - b. 在預審聽證會議前的 5 個工作日內，各方將向聽證官提交一份初步聲明，說明哪些問題（如有）被認為有爭議並且與裁定是否發生違反政策行為有關，以及他們打算就每個問題呈遞的證據，包括要呈遞的所有檔、所有請求證人的姓名以及這些證人的預期證詞的簡明摘要。各方以後還有更多機會提交提議的證據，請參閱下文第 VII.D.3 款。
 - c. 在預審聽證會議前，聽證官與當事人將討論該當事人提供的證據，幫助識別與改善要在聽證會上決定的問題，這將通知聽證官對聽證會範圍的決定。
 - d. 各方還應參加預審聽證會議，準備安排聽證會的日期。
 - e. 聽證官及/或協調員將解釋在聽證會需要做什麼，請參閱下文第 VII.E 款。
 - f. 聽證官及/或協調員還將酌情討論為保護當事人及證人的健康而採取的措施。例如, 其中可能包括在聽證過程中上使用生活用名和代號, 包括螢幕

用名;一方當事人有權在聽證期間隨時要求其支援人員提供支持;聽證參與人可以請求在聽證期間休息,但問題懸而未決時除外。

- g. 如遠程舉行聽證,聽證官員和/或協調員應將通知雙方。如果一方認為他們需要大學提供實體空間、技術設備或協助才能遠程參與,例如存在於安全或隱私問題或殘疾問題,他們可以在預聽證會議期間要求聽證協調員提供此類資源。聽證協調員將在預聽證會議後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答復此類要求。
 - h. 雙方當事人及其顧問(如果他們在流程的該階段中有顧問)應該參加預聽證會議。
 - i. 如當事方不參加預聽證會議(或未提前讓聽證協調員知道他們需要重新安排),聽證協調員將通知該當事方,他們有兩個工作日與聽證協調員聯絡重新安排。除非情有可原,如果當事人在2個工作日內未與聽證協調員聯繫,聽證將繼續進行,推定非參與方同意聽證官員對聽證範圍的界定。
2. 在與雙方當事人(或認定已決定不參加預聽證流程的當事人)之間的會議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聽證官員將認定存在爭議並且與是否發生違反政策行為之認定有關的問題,還通知當事人要在聽證會上解決的問題範圍及期望出席的證人。聽證官員可根據相關性酌情決定完全或部分同意或拒絕當事人對證人提出的要求。聽證官員對範圍的裁定可能包括當事人本身未提出的問題、證據及證人。

在整個預審聽證過程中,包括在聽證範圍通知中,聽證官將:

- a. 排除包括證人證詞在內的證據,例如與所指控的違反政策行為無關或者僅與無爭議的問題有關或過度重複的證人證言,並實施第IV. C. 3節規定的舉證規則和程序要求;
 - b. 決定聽證會的任何程式問題;及/或
 - c. 作出任何其他必要裁定,以促進根據行為準則有序、高效、公平地進行聽證。
3. 在收到聽證官的範圍定義後 5 個工作日內,當事人可提交有關他們希望呈遞的證據(包括證人證詞)的更多資訊。
 4. 在聽證會前不少於 10 個工作日,聽證協調員將向當事人發送書面通知,告知他們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程式。
 5. 聽證協調員將確保, Title IX 調查員(或者,如無,可由該辦公室的代表出席)可在聽證會期間出席作證。 Title IX 調查員的證詞可能適合幫助解決關於調查報告中總結且在聽證會上討論的證據的真實性爭議,或調查員在

調查中是否準確憶及當事人或證人的陳述。 Title IX 調查員不應被問及他們對當事人或證人可信度進行的評估、整體調查流程、以及他們關於是否發生政策違規的初步裁定, 因為聽證官員自己會對可信度及政策違規作出裁定, 因此該等資訊不相關。

6. 根據聽證官的裁定, 聽證協調員將要求其證言經裁定均在聽證範圍之內的所有證人出席。大學不能強迫當事人或證人在聽證會中作證, 而他們不作證的決定也不會成為取消或推遲聽證會的理由。
7. 距離聽證至少2個工作日前, 當事人將接到聽證官員對範圍和證據的確認; 聽證官員在聽證時將要考慮的所有證據的副本, 包括調查檔案及將要考慮的任何其他檔; 預期證人的姓名和預期證詞的摘要。聽證官員如排除了當事人要求呈遞的證據 (包括證人證詞), 應當解釋為何不具有相關性。聽證官還將通知當事人他們對聽證會做出的任何程式決定。該材料也將提供給 Title IX 專員。
8. 鼓勵當事人在聽證前向聽證協調員及聽證官員提交針對另一方及預期出席聽證的證人的問題, 問題不限於聽證上的問題。這些問題將不會與另一方或證人分享。
9. 聽證前的任何特定時間, 如果一方預計在聽證時沒有顧問代其發問, 他們應當讓聽證協調員知道, 以便大學計劃指派人員在聽證會上代表當事人提問 (「發問人」)。然而, 即使沒有通知或聽證會在進行中, 大學也會為沒有該等資源的當事人提供該等資源。任何一方在聽證會上沒有顧問代其發問的, 聽證協調員將指派一人履行代當事人發問這一唯一、具體職能 (而不是更籠統地擔任其顧問), 不需要當事人支付任何費用。

E. 聽證程式

1. 聽證會將以尊重人的方式進行, 促進公平和準確的事實調查, 並遵守行為準則。當事人及證人將只向聽證官陳述, 不能互相陳述。只有聽證官員和當事人的顧問 (或發問者 (如果沒有顧問)) 在符合下文第5段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盤問證人和當事人。
2. 聽證會將遠程進行, 聽訊協調員將根據當事人的協助請求進行調整, 見上文第VII. D. 1. g節。
3. 法庭上的證據規則與程式將不適用。聽證官員通常會考慮 (即采信) 他們認為相關且可靠的證據。聽證官員可裁定證人證詞或其他證據與調查結果的相關性及證明力, 但須遵守下文第7段。聽證官還將遵循第 IV. C. 3 款中的證據原則。在整個聽證會中, 聽證官將會:
 - a. 排除包括證人證詞在內的證據, 例如與所指控的違反政策行為無關或者僅與無爭議的問題有關或過度重複的證據, 要求對違反行為準則的問題

重新發問，並實施第IV. C. 3節規定的舉證規則和程序要求，

- b. 決定聽證會的任何程式問題；及/或
 - c. 作出任何其他必要裁定，以促進根據行為準則有序、高效、公平地進行聽證。
4. 當事人能夠在聽證會上看到和聽到(或者, 如果聾啞或聽力困難, 通過輔助服務獲得)所有盤問及證詞, 如果他們選擇如此。(除當事人外)所有證人只有自己作證時才能出席聽證會。
 5. *聽證會上的盤問*。聽證官員可以向所有當事人及證人提出有相關性的問題, 包括與評估可信度相關的問題。每一方的顧問可以就相關事項盤問對方(而非己方)和證人, 包括與評估可信度相關的問題。如上文第VII. D. 9節所述, 如當事人在聽證會上沒有顧問, 大學將指派一人代當事人發問。第IV. C. 3節中的舉證規則應貫穿始終。
 - a. 聽證官員將決定對當事人和證人發問的順序。對於每位當事人或證人, 由聽證官員首先發問。
 - b. 每一方將針對對方和證人準備的發問問題, 包括任何後續問題, 並將問題提供給自己的顧問。顧問會按照當事人提供的問題發問, 不得在未經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提出自己準備的問題。
 - c. 如果一方當事人不出席聽證會, 聽證會仍將繼續進行, 當事人仍可由自己的顧問——如果他們沒有顧問, 由大學為其指定一名發言者——提出他們準備的問題。
 - d. 一方的顧問向另一方或證人發問時, 聽證官員將在當事人或證人回答之前裁定每個問題是否相關, 排除任何不相關或過度重複的問題, 並要求對違反行為準則的問題重新發問。如果聽證官員以不相關為由而裁定應當排除某個問題, 應當解釋對應的理由。
 - e. 聽證官員可隨時向當事人和證人提出後續問題。
 - f. 當事人被允許對聽證會上提出的問題作出反對, 但必須為書面形式: 他們可以在聽證會過程中不時以書面形式記錄其各項反對, 但是不得作出口頭反對。只有在聽證會結束時, 當事人才可向聽證官提供其書面反對記錄, 以納入聽證會記錄。
 - g. 調查期間查明的任何專家證人也應適用同樣的盤問程式, 見第IV. C. 3. f節。
 6. 調查檔案將在聽證會上作為證據輸入。聽證官一般依靠於報告中沒有爭議的任何發現。

7. 如果一名證人的可信度對於一項有爭議問題的確證無關鍵意義，而該證人未出席聽證會，聽證官可以決定對其在調查報告中的陳述給予多少份量。
8. 第III節G和H款中原則應當適用。
9. 聽證官將採取他們認為適當的措施來保護當事人與證人的健康。例如，聽證官員將根據該等程式允許雙方分離、休息和支援人員參與。
10. 除上文第4段所述外，聽證官員允許當事人和/或證人在聽證期間在視覺範圍內區隔。該要求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視頻會議和/或任何其他適當的技術。為了評估可信性，聽證官必須有足夠的機會與原告、被告及任何提供資訊的證人接觸；如果他們看見了聽證官，則聽證官必須能夠看見他們。
11. 當事人將有機會描述他們所提交的證據，但不包括聽證官人裁定的任何例外情況。通常，當事人不得在聽證會上介紹未在預審聽證過程期間說明的證據，包括證人證詞。但是，聽證官可酌情決定接受或排除聽證會上呈遞的其他證據。
12. 當事人不應把時間花在毫無爭議且重複的事實或證據上。
13. 大學將對聽證會錄製視頻，並根據當事人要求提供視頻，供當事人審查。
14. 在整個聽證過程中，當事人可有其顧問與支持人士在場。請參閱第 III.E 款。

F. 裁定違反政策行為

1. **審議標準。**聽證官將根據優先證據標準判定是否違反了 *SVSH 政策*（或違反相關的非 *SVSH 政策*）。
2. **考慮的資訊。**聽證官將考慮調查檔案及在聽證會上呈遞並接受的證據。第 IV.C.3 節的證據規則也應適用。對於任何有爭議的實質性問題，聽證官員應根據他們收到的所有證據做出自己的認定與可信性裁定。

G. 處罰。如果聽證官判定發生了任何違反政策行為，他們將在聽證會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將其裁定與調查結果發送給學生行為辦公室。根據聽證官的調查結果與裁定以及與處罰有關的其他資訊（請參閱第 IX.D 款），學生行為辦公室將決定採取確定適當的處罰。

H. 決定與處罰通知。聽證會後15個工作日內，聽證協調員將同時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發送書面通知（並抄送 Title IX 專員及學生行為辦公室），明確聽證官員就是否違反 *SVSH 政策*及/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作出的裁定，以及在違反時學生行為辦公室對實施任何處罰之裁定。書面通知將包括以下內容：

1. *SVSH 政策*項下構成教育部規定行為和其他禁止行為的指控摘要，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學生行為違規行為。

2. 裁定是否違反 *SVSH* 政策及/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
 3. 如有違反, 請說明處罰情況;
 4. Title IX 專員將決定是否向投訴人提供其他救濟, 並將這一決定通知投訴人;
 5. 投訴的程式歷史說明;
 6. 關於每個有爭議及重要事實的調查結果, 以及對調查結果證據的分析;
 7. 調查員發現當事人沒有異議之事實摘要。
 8. 裁定每項指控的理由;
 9. 如果聽證官員確定未發生教育部規定行為, 則分析是否發生其他被指控的行為, 包括其他違反 *SVSH* 政策的行為;
 10. 任何處罰的理由;
 11. 關於上訴權、上訴理由及時限, 必須向其提出上訴的辦公室以及大學裁定上訴時所遵循程式之說明; 以及
 12. 當事人將收到按照這些程式提出的任何上訴書副本之說明。
- I. 聽證檔。** 在整個預審聽證及聽證程式期間, 聽證協調員將在本節中記錄該過程遵守程式 (包括時限) 的情況。在裁定違反政策行為的通知及最終決定所有處罰後, 聽證協調員將向 Title IX 專員提供本文件、與聽證有關的所有檔以及聽證會的記錄。

VIII. 上訴流程 (第五階段)

- A. 平等的上訴機會。** 原告與被告有同等機會對違反政策行為之裁定與任何處罰提出上訴。大學負責管理上訴程式, 但不是當事人, 也不主張或反對任何上訴。
- B. 上訴理由。** 當事方只能根據本節所述的理由提出上訴。上訴應說明當事人根據一項或多項可用理由對結果質疑的原因。
1. 在舉行聽證會的情況下, 下列上訴理由適用:
 - a. 聽證流程存在對結果有重大影響的程式性錯誤; 程式錯誤是指據稱偏離大學政策, 而不是質疑政策或程式本身;
 - b. 出現可能顯著影響結果的新證據, 且聽證時不能合理取得該證據;
 - c. 聽證官員具有影響結果的利益衝突或偏見;
 - d. 根據聽證官員收到的證據, 關於反政策行為的裁定是不合理的; 此理由僅適用於參加聽證的當事人; 以及
 - e. 處罰與聽證官的調查結果不相稱。

2. 如果雙方當事人均決定接受初步裁定而沒有舉行聽訊(見第VI節), 雙方只能以一個理由提出上訴:懲戒與獲得接受的政策違反行為初步裁定不相稱。

C. 提起上訴。

1. 在舉行聽證會的情況下, 必須在發出聽證官裁定與紀律處罰(如有實施)通知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 向聽證協調員提出上訴(請參閱第 VII.H 款)。上訴必須說明上訴理由, 並包含支持每個上訴理由的具體論據。學生行為辦公室將把上訴通知另一方, 另一方有機會在三個工作日內針對上訴提交書面陳述。如果上訴理由包括懲戒不相稱, 學生行為辦公室還將通知雙方, 他們有機會與上訴官員會面討論懲戒的相稱性。
2. 如雙方均接受初步裁定, 必須在學生行為辦公室通知當事人初步裁定為最終裁定且學生行為辦公室將實施提議處罰後10個工作日內, 以書面形式向學生行為辦公室提出上訴(參閱第VI. E. 2節)。學生行為辦公室將把上訴通知對方, 對方有機會五個工作日內針對上訴提交書面陳述。學生行為辦公室還將通知雙方, 他們有機會與上訴官會面討論懲戒的相稱性。

D. 上訴決定

1. **審議標準。**上訴官員不得是 Title IX 專員、調查員、聽證官員或聽證協調員, 上訴方是否已證明所主張的上訴理由應由上訴官員決定。他們將僅考慮在聽證會上呈遞的證據、調查檔案及當事人的上訴聲明。在不相稱處罰的上訴中, 他們還可能根據以下第 VIII. D. 2 款考慮當事人在會議中提供的任何意見。他們不會得出他們自己的真實結論, 也不會做出任何證人可信性裁定。
2. **不相稱處罰的上訴 - 會議機會。**如果上訴理由為不相稱的處罰, 當事人可與上訴人員分別會面, 其目的僅是針對處罰的預期結果發表意見。
3. 上訴人員的決定。上訴人員可以:
 - a. 維持調查結果與處罰;
 - b. 推翻調查結果或處罰;
 - c. 修改調查結果或處罰; 或
 - d. 如上訴指稱存在重大程式錯誤或新證據的(上文第VII. D. 1節 (a) 款好 (b) 款), 根據需要將案件發回聽證官員作進一步事實調查, 例如進一步調查指稱的錯誤或新證據是否會對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4. **書面報告。**上訴人員將在書面報告中概述其決定, 具體包括以下內容:
 - a. 對上訴理由的敘述;
 - b. 上訴人員考慮的資訊摘要; 以及

- c. 上訴官員的決定和裁決理由, 包括推翻或修改裁決或懲戒時說明為何支持上訴理由。
5. 書面決定之分發。在收到上訴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 上訴人員會將其書面決定發送給原告與被告 (抄送給 Title IX 專員與學生行為辦公室)。
 - a. 除非上訴人員將案件發回, 否則他們將通知被告與原告已結案, 而沒有進一步的上訴權。
 - b. 如果上訴人員將案件發回, 他們將詳細說明應進一步查明哪些事實或應考慮其他哪些資料, 並要求聽證官就其進一步查明事實向上訴人員報告。在收到聽證官的更多事實調查結果後, 上訴人員將在 10 個工作日內發佈其決定。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IX. 學生懲戒原則、選項及因素

A. 簡介

該等標準旨在促進大學對違反大學性暴力和性騷擾政策以及大學適用於校園活動、組織及學生的政策-第 100.00 節 (學生行為和紀律政策) 適用部分的行為實施一致且相稱的紀律懲戒¹。下文規定了被投訴人為學生時大學決定給予懲戒時須考慮的原則、選項及因素。

B. 原則

1. 學生紀律管理須遵守學生行為和懲處政策。
2. 如發現學生對違反大學的 *SVSH* 政策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負責, 大學將根據違反政策行為的背景與嚴重性, 對違反政策行為進行相稱及適當的處罰。如 *SVSH* 政策所述, 大學還致力於向原告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
3. 如發現學生不對違反大學的 *SVSH* 政策及其他學生行為政策負責, 大學將採取合理的措施, 為因無根據的指控而在就業或學業狀況方面處於不利地位的任何學生提供協助。
4. 處罰旨在使學生承擔違反大學行為標準的責任, 並促進個人成長與發展。懲戒還有助於制止 *SVSH* 政策項下的禁止行為, 並防止再次發生。
5. 大學認識到, 性暴力、性騷擾及其他形式的禁止行為與其為所有學生提供安全平等的教育環境的目標背道而馳。
6. 鼓勵加州大學校園將學生違反該大學的 *SVSH* 政策及其他學生行為政策的紀律記錄告知其他加州大學校園。

¹ 補充了適用於校園活動、組織及學生的政策 (PACAOS, 2012年 5月 10日)。如有任何衝突, 以本文件優先。

C. 處罰選項

1. 大學處罰包括但不限於：
 - a. 被加州大學開除；
 - b. 被加州大學停學；
 - c. 禁止進入校園區域及/或大學的官方活動範圍；
 - d. 喪失特權及/或禁止參加活動；
 - e. 賠償；
 - f. 緩刑；
 - g. 譴責/警告；及/或
 - h. 大學政策與校園法規中規定的其他措施。

相較於不具有懲戒性或懲罰性的且不會給當事人造成不合理負擔的支援措施，懲戒可能對被認定須對違反 *SVSH* 政策行為負責的被投訴人施加更大的負擔。

2. 處罰的定義詳見 *學生行為與紀律政策之 PACAOS* 第 105.00 款（學生紀律處分的類型）以及當地校園法規。
3. 成績單上處罰的發佈將遵循 *學生行為與紀律政策之 PACAOS* 第 106.00 款中定義的大學政策。

D. 決定處罰時考慮的因素

1. 在所有情況下，在決定適當且相稱的處罰時，將在適用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違反政策的嚴重性：性接觸的位置與程度；行為持續時間；一次或重複行為；與事件有關的多次違反政策行為；口頭或身體上的恐嚇；利用職權濫用信任或信心；使用武器；使用武力或暴力；人身傷害；威脅；脅迫；故意造成或利用一個人的喪失能力；以及未經同意而錄製、拍照、傳輸、觀看或分發私密或色情圖片。
 - b. 違反政策的意圖或動機：無意造成傷害；被動違反政策；受他人施壓或誘使參與違反政策行為；有計劃的或掠奪性行為；基於原告在學生行為與紀律政策之 *PACAOS* 第 104.90 款中定義的受保護小組中會員身份或認為會員身份的仇恨或偏見。
 - c. 根據 *SVSH* 政策的規定，行為是否加重。
 - d. 違反政策後的回應：在流程的早期階段自願承認不當行為；未遵守禁止接觸令；試圖影響證人；阻礙或破壞過程。

- e. 紀律處分記錄：不相關的先前違反政策；相關的先前違反政策行為。
- f. 對他人的影響：來自原告的意見；原告或社區的保護或安全。

E. 對某些行為的處罰

1. 處罰將指定如下：
 - a. 性侵犯 - 性侵或性侵犯 - *SVSH* 政策中規定的加重性接觸將導致至少兩年的停學處罰。
 - b. 性侵犯 - 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性侵、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或存心騷擾將導致至少兩年的停學處罰。
 - c. 性侵犯 - 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性接觸將導致對至少一年的停學處罰。
 - d. *SVSH* 政策規定的性騷擾及其他被禁止行為不會導致最低限度的處罰，但會根據上文 D 款中確定的因素予以處罰。
2. 每種情況下指定的處罰都將記錄在案，並定期報告給全系統 Title IX 主任。報告旨在確保各校園之間達到合理的一致性。

IV. 合規/責任

校監將採取符合這些政策的校園實施條例。大學將公佈這些政策並推廣，校監將在其校園實施條例方面也這樣做。可透過線上公佈這些政策及其相應的校園實施條例來滿足此要求。（另請參閱這些政策的第 13.20 款。）

V. 程式

在修訂這些政策之前，校監將與校長、副校長、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及大學範圍內的諮詢委員會進行適當磋商。在向校長提交與這些政策擬議修訂相關的任何校園建議之前，校監將諮詢教師、學生及教職工。但是，在法律要求不允許此磋商的範圍內，法律明確規定的修訂不需要與校園代表或大學範圍內的諮詢委員會進行磋商。（另請參閱這些政策的第 13.10 款。）

校監將與學生（包括學生會）、教師及教職工就制定或修訂校園實施條例進行磋商，除非該等條例的制定或修訂是由法律明確規定的這些政策的變更所引致的。校園將指定制定或修訂校園實施條例所依據的程式，包括磋商過程。（另請參閱這些政策的第 13.30 款。）

所有擬議的校園實施條例，包括對現有條例的所有實質性修改，在通過之前均應當提交給校長辦公室，由校長辦公室徵求法律顧問辦公室意見後，審查它們與該等政策及法律之間的一致性。（另請參閱這些政策的第 13.40 款。）

VI. 相關資訊

[性騷擾和性暴力](#)

[校園活動、組織和學生政策 \(PACAOS\)](#)

VII. 常見問題

不適用

VIII. 修訂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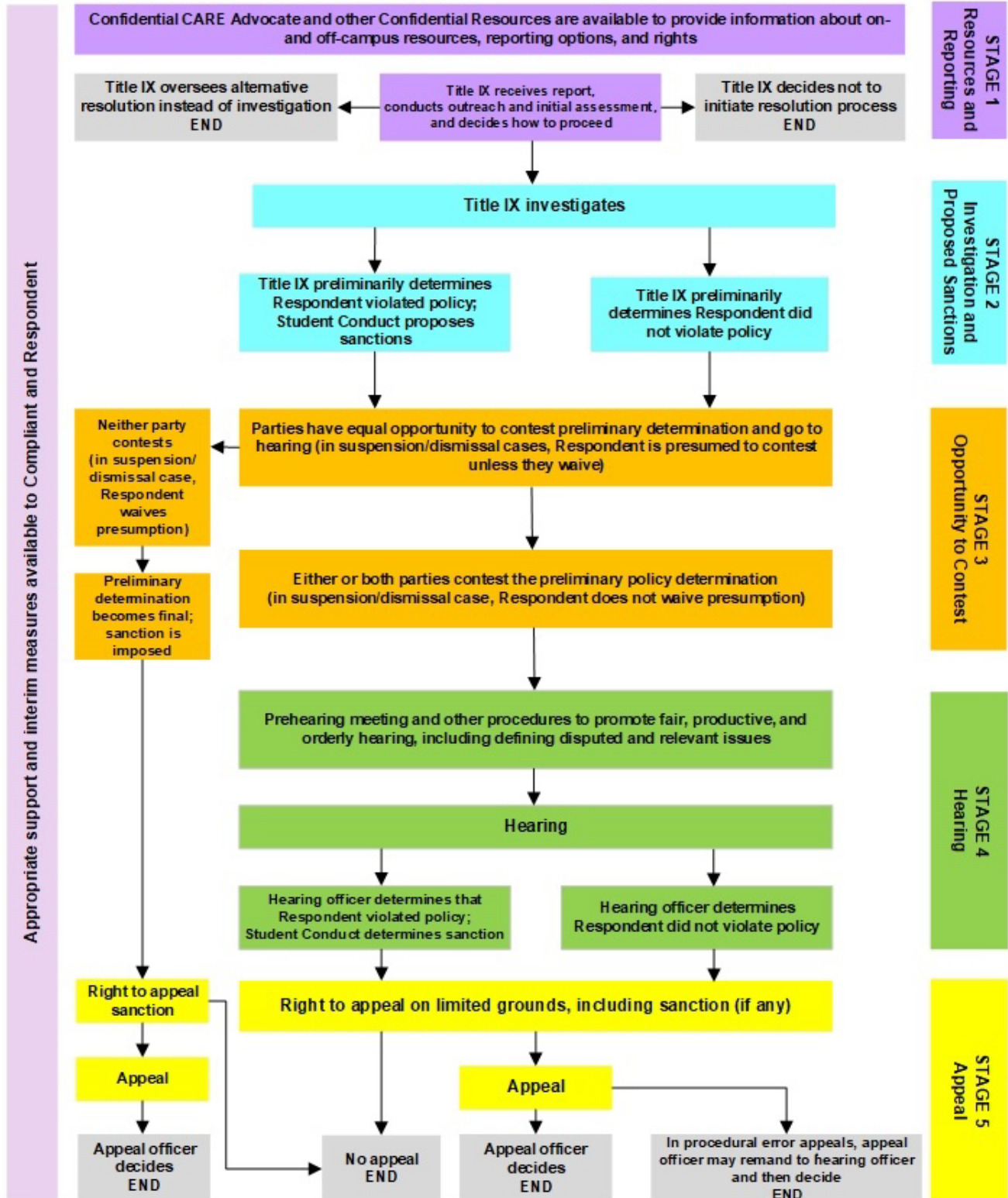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日： 修訂以符合加州參議院法案 (SB) 493。根據教育部2021年8月24日的通知進行修訂，即 Title IX 監管規定禁止聽證官在當事人或證人未在聽證會上作證的情況下考慮他們先前的陳述是無效的

2018年8月14日： 首次頒佈

修訂版本在裁決框架中加入聽證制度。修正該政策以符合 Web 內容可訪問性指南 (WCAG) 2.0

IX. 附錄

針對教育部規定行為的學生調查和裁決流程流程圖



*如需完整的程式詳細資訊，請參閱PACAOS附錄F